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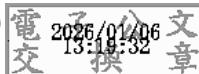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E\_115000053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5.01.06



1150001607